

##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於民國 87 年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統稱「該專責單位」)，惟針對其制定教育目標的基本素養及通識能力之努力，尚有提升之空間。學分規劃方面，目前學生需要修習 33 學分始能畢業，其課程主要分為基礎課程(必修)與博雅課程(選修)兩大類。其必修基礎課程包含三門課(9 學分)：國文(4 學分)、英文(4 學分)及形象管理美學(1 學分)。其中，形象管理美學課程為一般大學通識教育所罕見，可謂為該校之特色。然該校之特色課程規劃由來，未有相關資料顯示其制訂過程與考慮原則。另，對於理念、目標與特色如何介紹給該校通識課程授課教師的記載亦未呈現。

該專責單位選修博雅課程(24 學分)方面包含人文藝術、外語表達、社會科學、運動通識、自然科學、資訊科學及全民國防教育等七類。惟全民國防教育一般不列為通識教育。

該校通識教育目標主要為十二種通識能力，其三部分包含個人部分(養生保健、情緒管理、生涯規劃、語言表達、人文藝術及價值觀六種能力)、與他人部分(人際關係、關懷生命及法治觀三種能力)及環境部分(關懷社會、環境保護及國際觀三種能力)。

該校雖於新生入學時向學生介紹其通識教育理念，惟未提供相關資料或紀錄以茲佐證，且學生對於該校通識教育的理念及特色仍未有充分之了解。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對於十二種通識能力之內容較缺乏相關論述。
2. 該校教育目標、七大基本素養與十二種通識能力之關聯較缺乏論述。
3. 該校較缺乏使教師認同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特色機制的相關紀錄或敘述。

### (三) 建議事項

1. 宜透過更全面、反覆而深入的討論，並根據討論結果建立適宜的論述，成為該校辦理通識教育依據的理念與教學目標。且宜邀請校內相關主管及該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參與，亦可考慮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2. 宜延續通識理念論述的建立，持續加強教育目標、七大基本素養與十二種通識能力關聯的論述。
3. 該校於通識理念論述建立後，宜透過各種管道（校內研討會、校刊文章、小組討論及新進教師研習營等方式）協助通識教育專、兼任教師與新進教師了解。另，宜制定辦法鼓勵通識教育教師參加校內、外通識教育的各種研討會或閱讀通識教育的文獻，以利教師了解通識教育理念。

##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所訂定之通識十二種能力和校訂七項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關聯性論述尚欠明確，兩者呼應程度亦偏弱，且通識十二種能力的培養應落實在課程中，惟大部分課程大綱均未有相關說明。

此外，該專責單位設有課程委員會，做為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然實施數年迄今，未有任何審查未通過之課程案例，顯示其審查功能未能充分發揮。

於 100 學年度資料顯示，國防通識課程(2 學分)為該專責單位通識課程中之選修博雅課程，惟此類課程與通識教育之關聯性偏低。未來可針對此類課程重新審視，使其獨立自通識課程之外，而將其學分數適度轉移於自然或社會科學課程之開設。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並非每門通識課程教學大綱中均具體說明其對應之能力，授課學生恐無法藉此了解其欲獲得之能力為何。
2. 該專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功能未能充分發揮，未來仍待持續加強。
3. 國防通識課程與通識教育之關聯性偏低。

##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能力的培養宜呈現在每門通識課程大綱中，俾利授課教師與學生能了解其欲教授與學習之能力。
2. 課程委員會宜確切審查欲開授課程之適切性，以避免此審查過程流於形式，且宜詳細記錄會議中意見討論內容。
3. 宜將國防課程獨立自通識教育之外，將原有之學分數用於自然或社會科學課程之開設。

##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目前有 5 位專任教師，包含 1 位教授、2 位副教授及 2 位助理教授，在每一層教師結構中均有專任師資，且 5 位教師均具博士學位。另，專任教師之專長背景中，有 3 位具國文與英文專長，另 2 位分別具資訊與體育專長；兼任教師主要由該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支援，共計有 20 位，其中包含 7 位教官。另有校外兼任教師 28 位，以教授國文、英文及運動相關類課程居多。整體而言，教師任教科目較偏重語文、體育與國防等科目。

該專責單位授課教師目前均有撰寫教學大綱，且上傳至校務系統，供學生參考，惟授課教師未將其開授課程所欲培養之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明列於教學大綱中。

各科目授課教師對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各類型之學習評量，教師可自行決定其評量方式。其中，針對國文與英文方面，該校於大一學生入學時即進行前測，另於大一結束時進行後測，由前、後測驗之資料顯示，學生於修習課程後有良好之成效。

另，專任教師有參與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的紀錄，惟尚未普及至每位教師均參與。其研習內容以教學知能及教師本身專長背景相關之專業知能為主，然對於通識教學能力提升之相關研習較少。

此外，該校學生對於通識教師教學滿意度偏高，但未見質性的意見呈現。

## **(二) 待改善事項**

1. 針對該專責單位延聘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之過程，尚未具有較完備之審核機制。
2. 授課教師對於通識教育理念及教學能力之追求，仍待持續強化其成長機制。
3. 部分教師專長或研究方向與其所授課課程較有落差。

## **(三) 建議事項**

1. 關於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支援該專責單位開課之事宜，宜於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並針對授課教師本身專長及其通識教育理念之適切性，提交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討論。
2. 宜成立通識教育教師社群，持續進行通識理念對話及學習成長機制，亦宜鼓勵教師多參與校外舉辦之通識研習營。
3. 該校除宜審查教師專長與所授課程之適切性外，亦宜將授課教師專長背景資料呈現於該專責單位網頁，俾利學生做為選課修習參考。

##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之空間分為行政辦公區、教師教學準備區及教學設備存放區，另設有普通教室、團體輔導室、電腦教室、多媒體語言教室及專屬學習區。新教室空間寬敞，課桌椅規劃適宜，且資訊講桌設備齊全，對於提升上課品質極具助益。另，該校圖書館藏書量逐年遞增，有益校內師生教學與研究。然除去教育部補助北區區域教學中心子計畫之經費後，該專責單位之業務費在 98、99 及 100 學年度分別為 97,800、97,600 及 67,600 元，經費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恐有礙通識教育業務之推動。

在對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方面，該專責單位舉辦新生輔導、office hour 課程輔導、課程抵免輔導及開闢通識書房，提供學生閱讀、自修、寫作業與練習書法。此外，該專責單位以不定期蒐集中英文佳句，並委由通識志工協助設計剪貼於中心布告欄，供全校學生瀏覽。該校另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帶領學生服務社區居民，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方式，來營造通識學習環境。

在配合通識課程需求方面，該專責單位舉辦「與大師有約」之人文藝術講座、決戰未來研討會、各種讀書會、英文歌唱比賽、作文比賽、書法比賽及簡報製作競賽等多元學習活動，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機會。

該專責單位網頁內容充實，共規劃有九個項目，包含最新消息、中心成員執掌、師資陣容、課程規劃、通識教育相關研討會、研習會、電子化教材、表單下載、相關連結及該校首頁，惟若干項目內容之更新仍待加強。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課程教室在駐進科資大樓後，資訊講桌設備齊全，對提升師生上課品質極具助益，然舊教室仍缺乏教學資訊設備。
2. 該校尚未建立完整之學習預警與教學助理制度。
3. 該校尚未建立營造學習環境之相關機制，且未呈現與通識課程需求相互配合之情形。
4. 該校所規劃多元化學習活動未能呈現與通識課程需求相互配合之情形。

## (三) 建議事項

1. 宜持續增購舊教室之教學資訊設備，以利提升上課品質。
2. 宜建立完整之學習預警與教學助理制度，以利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3. 宜依通識課程之需求，營造更多元之學習環境。
4. 宜配合通識課程需求，規劃更多之學習活動。

##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已建立通識教育中心之架構，惟該專責單位在自我評鑑報告中定位為校內一級單位，但未見該校對於該專責單位予以重視及肯定之具體作法。尤其，在經費支用方面，該專責單位每年所支用之金額均未超過 10 萬元且無預算編列制度，有鑑於此，該校在未來通識教育工作之推動與落實，恐難有具體之成效及作法。另，該專責單位之各項委員會，例如教評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等，均未呈現完備之會議紀錄，亦未針對未來通識教育課程與相關議題進行定期且有效的討論。同時，對於專、兼任教師開課與排課之原則等事宜，亦未進行實質且有效率之追蹤討論，恐有礙相關共識之形成。此外，該專責單位

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改善方面，仍待持續建立有效之行政作業方式及相關課程規劃運作機制。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目前未有蒐集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意見之相關機制。
2. 該專責單位於自我評鑑報告中，未呈現其針對自我評鑑外部委員所提之建議事項，進行具體且完整的後續改善與落實狀況。

##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針對學校互動關係人、畢業生、企業雇主問卷調查，並進一步分析問卷內容，依此分析結果作為未來教學品質改善之參考。
2. 該專責單位宜針對自我評鑑外部委員所提供之意見，進行後續討論追蹤，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予以具體落實，藉以建立完善之改善機制。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